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维尔科技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相关情况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尔科技”），前期因与其代理商凯斯特文化信息传播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斯特”）代理合同纠纷案，凯斯特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，请求对维尔科技名下价值合计 15,696,269.5 元的财产采取冻结措施，导致维尔科技基本存款账户及 6 个一般银行账户被冻结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、2018 年 8 月 31 日、2018 年 9 月 7 日、2018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公告》（2018-076、2018-077、2018-080、2018-081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收到维尔科技通知，维尔科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交纳保证金 15,696,269.5 元作为担保财产，请求变更保全标的物。2018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出具了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闽 0181 民初 5875 号之一）裁定：解除对被保全人浙江维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价值合计 15,696,269.5 的财产所采取的保全措施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维尔科技上述被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。

#### 二、相关诉讼进展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维尔科技已收到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传票等法律文书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#### 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维尔科技与凯斯特代理合同纠纷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、本期利润、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如本案维尔科技败诉或和解，维尔科技或将面临利益受损及调整以前年度业绩的风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法律、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积极应对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福建省福清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8]闽 0181 民初 5875 号之一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